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 室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 63518888 传真: (8621) 63503008
<http://www.tiantailaw.com>
Suite 1504 Building A,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No.1168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2, the P.R.China
TEL: (8621) 63518888 FAX: (8621) 63503008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川智慧”）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4月1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0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4月20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宏川智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本次交易系宏川智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以现金方式购买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100%股权以及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56.9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一）宏川智慧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1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2020年2月24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议案。

2020年4月1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议案。

2020年4月20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4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宏川智慧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议案。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2月6日，宏川智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2020年5月6日，宏川智慧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太仓阳鸿内部审议情况

太仓阳鸿股东宏川智慧于2020年2月6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太仓阳鸿参与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22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至溢投资在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常熟华润100%股权。

2019年11月22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56.91%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华润化学在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常州华润56.91%股权。

2019年11月22日，至溢投资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常熟华润100%的股权在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2019年11月22日，华润化学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常州华润56.91%股权在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22日，常熟华润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至溢投资将其持有常熟华润100%的股权在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

2019年11月22日，常州华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润化学将其持有常州华润56.91%的股权在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其他股东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5月26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常熟华润的股东由至溢投资变更为太仓阳鸿。常熟华润成为宏川智慧的全资孙公司。

2020年5月2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生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润化学将持有的常州华润56.91%股权转让给太仓阳鸿。常州华润成为宏川智慧的控股孙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宏川智慧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川智慧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宏川智慧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宏川智慧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依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价已经支付；
- 3、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交付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安涛

经办律师：

贾宗达

经办律师：

卜德洪

2020年6月1日

